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9276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汪月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就債務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解約金在新臺幣74,472元範圍內所發之扣押命令應予撤銷。

債務人其餘聲請或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至4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條亦有明定。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

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釋明（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債務人陳述意見意旨略以：債務人現年75歲，無工作並罹患疾病，且共同生活之親屬即孫子與配偶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債務人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係維持債務人與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爰請求鈞院撤銷扣押命令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所投保國泰人壽共3筆保險契約，其中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係健康保險（醫療險無解約金），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其餘保單號碼0000000000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試算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182,337元，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執行標準，有國泰人壽函在卷可稽，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於法尚無不合。次查，債務人自承名下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是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系爭保險契約，命國泰人壽償付解約金，尚非無據。復查，債務人雖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係為防日後無力就醫之急難預備金等語，惟經本院於115年5月7日通知債務人補正系爭保險契約係維持債務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債務人雖曾補正保單資料、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惟債務人並未就系爭保單契約係維持其與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需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足夠之釋

明。又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本無從使用，是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顯難認係屬債務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況依國泰人壽函所附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可知，債務人尚有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可供醫療使用，堪認債務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不致因執行系爭保險契約而使其等生活陷入困境。另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年75歲，無工作並罹患白血病、心臟病及糖尿病；債務人之配偶現年76歲，無工作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在卷可稽，認依同法第52條第2項規定，酌留債務人及其配偶3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金錢較為適當。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至4項規定，以債務人及其配偶住所地臺南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15515*1.2=18618），並按債務人與其兩名兒子對債務人配偶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均為1/3為計算基礎，酌留債務人及其配偶3個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即74,472元【〈18618+（18618*1/3）〉*3=74472】。至債務人主張扶養孫子部分，依民法第1115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與債務人之兒子邵李彥雖均為債務人孫子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而負扶養義務，惟依同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之兒子邵李彥因親等近而為先順序扶養義務人，是債務人主張扶養孫子部分，尚不足採。從而，本院於115年4月17日就債務人之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在74,472元範圍內所發之扣押命令應予撤銷。債務人其餘聲請或聲明異議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